

##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利纯债		
基金代码	0064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02		
暂停大额申购终止日	2024-12-02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加基金类别下的基金名称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A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C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D
中加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代码	006463	006464	029708
中加基金类别类型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中加基金类别下的赎回限制(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加基金类别下的赎回限制(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02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C类及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4年12月0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i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21,由公司董事会实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志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1/20-2024/1/29
累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	1,300,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78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30.78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78元/股,最低价为12.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7,75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理财人员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现有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到期收回,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该产品已经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139,303.33元。

二、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业务回单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95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48,180,6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 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8,180,650股,占梁敬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梁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7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1%。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梁敬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办理延期购回	是否补购	初始融资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押人职业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梁敬玲	36,000,000	是	否	2022/11/7	2024/1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42%	股权质押
梁雅琪	2,336,300	否	否	2022/11/9	2025/3/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	0.36%	股权质押
合计	37,336,300	/	/	/	/	/	20.40%	4.78%	/

注:以上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苏州可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71,93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848,000股的比例为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4元/股,最低价为27.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50,832,099.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实施提示信息,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时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  
行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回。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条件的无条件接受。在回售款划转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6日,回售款划转日为2024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间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风险提示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债券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9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56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440,000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司法拍卖已经落槌,公司将上述270,777,653股股票分为2份进行拍卖,分别为269,840,000股和37,653股。

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取得公司股票269,840,000股,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胜出取得公司股票937,653股。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述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安排。同时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并非同一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加加;证券代码:002650)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偏离12.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提交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回复其是否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波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关于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		
基金代码	019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0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终止日	2024年12月0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始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中银基金类别下的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
中银基金类别下的基金代码	019852	019853	019854
中银基金类别类型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中银基金类别下的赎回限制(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中银基金类别下的赎回限制(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自2024年12月0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88-5565(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持有人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1.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第5个交易日前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偿还本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T+4日)起满两个交易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转转债”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债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兑付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付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付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3.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12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转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公告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付息利息足额转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付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机构未通过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站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FI、ROPIF)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豁免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贵州特转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北路216号  
保荐代表人:周南、吴丹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特此公告。

贵州特转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3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纸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 可转债兑付日:2024年12月9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特纸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1.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2.债券代码:111002  
3.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万元  
5.发行数量:67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8.上市日期:2021年12月3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年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